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5-MULT-30

修正案号：39-4968

一. 标题： 更换燃油软管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，系列号在下列范围的空中国王B200 (SKB-200) 和 B300 (SKB- 350) 型飞机：

适用的B200型飞机系列号：BB-829, BB-854至BB-870, BB-874至BB-891, BB-894, BB-896 至 BB-911, BB-913 至 BB-990 , BB-992 至 BB-1051, BB-1053 至 BB-1092 , BB-1094, BB-1095, BB-1099 至 BB-1104, BB-1106 至 BB-1116, BB-1118 至 BB-1184, BB-1186 至 BB-1263, BB-1265 至 BB-1288, BB-1290 至 BB-1300, BB-1302 至 BB-1425, BB-1427至BB-1447, BB-1449, BB-1450, BB-1452, BB-1453, BB-1455, BB-1456, 和BB-1458至BB-1536

适用的B300型飞机系列号：FL-1至FL-141

注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，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

没有被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5-01-04

2.CAD1998-MULT-29

3.Raytheon 公司服务通告 No.2718R1

4.Raytheon 公司服务通告 No.2718R2
- 修正案: 39-13928

修正案: 39-2273

1997 年 6 月

2000 年 4 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-MULT-29, 39-2273

为防止由于燃油软管堵塞引起燃油流量中断, 进而导致发动机非指令性地失去功率和飞机失控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. 检查与更换

措 施	实 施 时 间	施 工 程 序
(1) 对于1994年1月1日以前生产的飞机: 检查从1994年1月1日至本指令生效之日(含)的飞机维修记录, 是否对MIL-H-6000B燃油软管进行了更换。	对所有受影响的B200 (SKB-200)、B300 (SKB-350)型飞机: 在1998年8月28日 (CAD98-MULT-29生效日期) 之后的200个飞行小时 (TIS) 内。	文件证明符合AD98-15-13或按照雷神飞机强制服务通告SB2718R1或R2施工说明第II部分的要求完成。 所有者/承运人中具有下列资格的人员才能完成本指令A (1) 段要求的工作: (a)维修人员执照或修理人员执照持有人可以按CCAR66部的规定批准航空器、机体、发动机、螺旋桨、设备和零部件恢复使用。 (b)维修许可证持有人可以按CCAR145的规定批准航空器、机体、发动机、螺旋桨、设备和零部件恢

		复使用。
(2) 如果飞机的维修记录表明已经更换了MIL-H-6000B燃油软管, 检查飞机的燃油软管上 有无3/8(八分之三)英寸宽的红色或桔红色长条 条纹带子, 在条子的一 侧, 沿管路用红字间断地 印着制造厂的代码 94519, 并且在这些软管 的橡胶表面呈螺旋形或 斜行状绕有一道编织带。	对所有受影响的B200 (SKB-200)、B300(SKB-350)型飞机: 在1998年8月28日(CAD98-MULT-29生效日期)之后的200个飞行小时(TIS)内。	文件证明符合AD98-15-13或按照雷神飞机强制服务通告SB2718R1或R2施工说明第II部分的要求完成。
(3) 用FAA批准的MIL-H-6000B燃油软管 (该软管有一层十字交叉形或编织形的外部带子) 更换本指令A(2)段中所叙述的燃油软管。	对所有受影响的B200 (SKB-200)、B300(SKB-350)型飞机: 在1998年8月28日(CAD98-MULT-29生效日期)之后的200个飞行小时(TIS)内。	文件证明符合AD98-15-13或按照雷神飞机强制服务通告SB2718R1或R2施工说明第II部分的要求完成。
(4) 对于1994年1月1日及之后生产的雷神B200和B300飞机: 更换MIL-H-6000B燃油软管。	在1998年8月28日(CAD98-MULT-29生效日期)之后的200个飞行小时(TIS)内。	文件证明符合AD98-15-13或按照雷神飞机强制服务通告SB2718R1或R2施工说明第II部分的要求完成。
(5) 不要在任何受影响的飞机上安装具有呈螺旋形或斜行状、3/8(八分之三)英寸宽的红色或桔红色长条条纹的外部带子的, 且沿管路一侧用红字间断地印着制造厂的代码94519的的橡胶燃油软管。	自2005年8月11日(本适航指令生效日期)后。	不适用

B、替代方法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 年 8 月 11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 年 8 月 11 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